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樑

代 理 人 謝宗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天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韓天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金字第3號民事判決主文第7項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4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業經判決勝訴確定，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本院103年度金字第3號民事歷審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本院103年度金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上開判決主文第7項之假執行而向本院提存擔保金33萬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金字第3號歷審卷宗及106年度存字第349號卷宗審核無訛。上開假執行部分之本案訴訟既已獲全部勝訴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